石嘴山市人防办 2019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由市人防办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>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《办法》)规定对市人防办信息工作情况统计而成,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9年,市人防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,按照自治区、市委和政府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的部署要求,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,结合人民防控工作实际,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全面推进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、结果公开,完善体制机制,强化信息管理,努力提升公开的制度化、规范化、信息化水平,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

在组织机构建设方面,我办成立了由主任任组长,班子其他成员为副组长,各科室(单位)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。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设在办综合科,负责政府信息公开的日常工作,设立并及时更新了新闻发言人,并指定了一名兼职工作人员,具体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确保政府信

息公开工作专人专责, 落实到位。

在信息公开制度建设方面,我办制定了《石嘴山市人防办信息公开报送管理制度》,保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能规范、有序的发展。及时组织学习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,通过对比新旧条例,深化认识、促进落实。制定上报了《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府信息主动公开目录》,确保政务公开各项工作依法推进。加大行业特色工作公开力度,深入推进人防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工作,围绕社会广泛关注、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事项,加大主动公开信息量,及时公开人防工作动态,年度预、决算信息。应用宁夏政务网实行线上线下一体化办理、不见面服务,为重点项目、工程提供优质、高效服务,确保人防工程达到规范要求。制定完善《石嘴山市人防办政务服务事项流程清单》《石嘴山市人防建设工程确认办事指南》等制度,并及时在公开专栏公开。

在推进财政资金使用信息公开方面,我办严格按照规定,及 时公开三公经费和部门预决算情况。提升工作情况透明度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规定,及时更新调整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目录。进一步畅通受理渠道,优化办理答复程序,依法、严谨、规范办理和答复,有效保障公众合理的信息需求。2019年度,我办没有收到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的申请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

进一步完善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清单,推进行政权力运行信息公开。一是强化行政审批信息公开,公开办理依据、办理流程、办理地点、联系电话、办理时间。我办现有的人防审批事项、收费项目全部纳入石嘴山市政务大厅综合窗口集中办理,实行"一站式审批、一条龙服务、一个窗口办理"的运行模式,企业、群众办事更加便捷。二是制定了市人防办权责清单,加大行政审批资质审核公开力度,促进诚信体系建设。

(四)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

2019年,我办未建设单位部门网站和政务新媒体。同时,我办积极撰写工作信息,将各方面情况向上报送,为上级决策提供有价值的参考,截至12月底,累计发布各类信息55条。其中各类信息24条,业务动态25条,通知公告6条。

(五) 监督保障方面

将政务公开工作列入全办年度考核,强化考核考评,发挥考核指导作用。积极安排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参加市政府办、市委网信办组织的关于政务公开相关培训,通过现场学习、交流,总结经验,弥补不足,不断提升人员业务水平。2019年度,我办没有发生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,没有针对本部门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诉讼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

信息内容	本年新 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 总数量								
规章	0	0	0								
规范性文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本年度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许可	0	0	0								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2	2	2								
第二十条第 (六) 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								
行政处罚	0	0	0								
行政强制	0	0	0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 项目数量	本年増/減							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 0									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					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								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						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申请人情况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 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台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自然人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益组织	法	其他	总计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
二、上年	结转政府信	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,	(一)予以	0	0	0	0	0	0	0	
	(二)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		0	0	0	0	0	0
	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(三)不予公开	2.其他法律行政 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"三安全 一稳定"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 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 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 性信息	0	0	0	0	0	0	0
三、年度果理结果		7.属于行政执法 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 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无 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 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 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 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不 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 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 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 确认或重新出具 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其他	2.处理	0	0	0	0	0	0	0
	(七)总计	-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	结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		
4 果 维 持	结果纠正	共他 结 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19年,市人防办由于机构改革成立不久,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刚刚起步,与自治区、市上的要求部署存在一些差距和不足,主要表现在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形式不够丰富,渠道、平台需要尽快建立完善;二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不够健全,无专职人员,力量薄弱,工作人员欠缺相关业务知识,对相关法律法规把握的不够准确,需要进一步加强培训;三是部分业务科室提供政府信息公开内容不够及时、准确、全面,导致部分公开内容缺乏针对性、时效性。

下一步,市人防办将深入贯彻落实中央、自治区、市委和政府全面推进新时代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,强化制度安排,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,将"五公开"要求全面落实到公文和会议办理程序,力求信息公开及时、全面、准确,有针对性。指定专人负责政务信息的公开和发布,不定期与各业务科室进行对接,对新增的所需公开的内容及时向相关业务科室反馈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发布及时。加强学习和培训。通过选派专人参加专题培训,进一

步理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,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 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报告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,可直接与石嘴山市人防办综合科联系(电话: 0952-2090029(传真);电子邮箱: szssrfb@163.com)。